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6 年第 2 次書記約僱人員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職稱：約僱人員（書記職務代理人）

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桃園市

有效期間：即日起~106/11/06

資格條件：（一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行政工作經驗尤佳，並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協辦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

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期限及方式：意者請檢附報名應繳之表件，掛號郵寄本監（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）人事室黃小姐收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書記約僱人員」字樣】，或親自報名（以報名表件送達本監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）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<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

1.報名表 1 份：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2.切結書 1 份。

3.簡要自傳 1 份。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5.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含正、反面）。

6.相關工作經歷或電腦文書處理等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（無者免附）

7.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

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
（三）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。

（四）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僱用期滿，應無條件接受解僱。

（六）工作待遇：220 薪點（月支報酬新臺幣 26,642 元）。

（七）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洽詢本監人事室黃小姐，職絡電話 03-3191119 轉 2701。